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
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27,38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633.1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20.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12.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2 号）。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00,676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83.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06,445.5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793,538.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 号）。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37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81.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16,831.1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83,000.03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3,396,207.57 元（已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不含税）6,603,773.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 08865 号）。

二、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17,881.56	16,118.44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8,992.8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8.70	9,888.7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6,763.12	75,000.00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

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18,500.54	18,000.00	11,436.54	10,936.00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89.09	11,000.00	13,989.09	11,000.00
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	-	-	7,064.00	7,064.00
合计	32,489.63	29,000.00	32,489.63	29,000.0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368.74	4,072.7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927.30	927.30
合计	5,296.04	5,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支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

2、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

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3、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等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发生这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时间、金额等信息，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2、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度统计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薪酬、募投项目集中采购、募投项目境外采购和频繁且零碎的费用情况，编制以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的每月度发生的以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确保在以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6个月内，统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

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源精电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

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